

莱州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行政处罚（一）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等行为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财政部门监督办法》、《公司法》、《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科（光州东街 249 号 5 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条件

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六）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监督检查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十一）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0050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5 楼

3、办公时间：5—10 月 8：30—12：00；14：30—18：00；

11—4 月 8：30—12：00；14：00—17：30

（十二）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二）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财政部门监督办法》、《公司法》、《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科（光州东街 249 号 5 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条件

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六）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监督检查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一）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0050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5 楼
3. 办公时间：5—10 月 8：30—12：00；14：30—18：00；
11—4 月 8：30—12：00；14：00—17：30

(十二)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三）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财政部门监督办法》、《公司法》、《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科（光州东街 249 号 5 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条件

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六）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监督检查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一）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0050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5 楼

3、办公时间：5—10 月 8：30—12：00；14：30—18：00；

11—4 月 8：30—12：00；14：00—17：30

（十二）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四）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财政部门监督办法》、《公司法》、《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科（光州东街249号5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条件

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六）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监督检查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十一)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0050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5 楼

3、办公时间：5—10 月 8：30—12：00；14：30—18：00；

11—4 月 8：30—12：00；14：00—17：30

(十二)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五）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企业或个人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财政部门监督办法》、《公司法》、《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科（光州东街 249 号 5 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条件

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六）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监督检查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一）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0050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5 楼

3、办公时间：5—10 月 8：30—12：00；14：30—18：00；

11—4 月 8：30—12：00；14：00—17：30

（十二）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六）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财政部门监督办法》、《公司法》、《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科（光州东街 249 号 5 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条件

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六）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监督检查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一）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0050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5 楼

3、办公时间：5—10 月 8：30—12：00；14：30—18：00；

11—4 月 8：30—12：00；14：00—17：30

（十二）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七）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财政部门监督办法》、《公司法》、《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科（光州东街 249 号 5 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条件

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六）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监督检查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一）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0050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5 楼

3、办公时间：5—10 月 8：30—12：00；14：30—18：00；

11—4 月 8：30—12：00；14：00—17：30

（十二）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八）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财政部门监督办法》、《公司法》、《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科（光州东街 249 号 5 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条件

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六）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监督检查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一）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0050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5 楼

3、办公时间：5—10 月 8：30—12：00；14：30—18：00；
11—4 月 8：30—12：00；14：00—17：30

（十二）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九）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监督检查有关资料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财政部门监督办法》、《公司法》、《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科（光州东街 249 号 5 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条件

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六）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监督检查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一）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0050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5 楼
3. 办公时间：5—10 月 8：30—12：00；14：30—18：00；
11—4 月 8：30—12：00；14：00—17：30

(十二)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十）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九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莱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光州东街 249 号附 4 楼）

（四）办理流程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投诉、举报，审查相关事项，决定是否受理。→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事项，进行调查取

证。→如果情况属实，作出处理决定并按程序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处罚；情况不实，对相关人员不予处理处罚。

（五）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六）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九）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附 4 楼
2. 办公电话：0535-2170018
3. 办公时间：5—10 月 8：30—12：00；14：30—18：00；
11—4 月 8：30—12：00；14：00—17：30

（十）其他需要当事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十一）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莱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光州东街 249 号附 4 楼）

（四）办理流程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审查相关事项，决定是否受理→对政府采购评

审专家违法违规等行为等事项，进行调查取证。→如果情况属实，作出处理决定并按程序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处罚；情况不实，对相关人员不予处理处罚。

（五）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六）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九）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附 4 楼
2. 办公电话：0535-2170018
3. 办公时间：5—10 月 8：30—12：00；14：30—18：00；
11—4 月 8：30—12：00；14：00—17：30

（十）其他需要当事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十二）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主席令第68号公布 2014年8月主席令第14号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莱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光州东街249号附4楼）

（四）办理流程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审查相关事项，决定是否立案或受理。→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等事项，进行调查取证。→如果情况属实，作出处理决定并按程序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五）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六）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州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 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九)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附 4 楼

2. 办公电话：0535-2170018

3. 办公时间：5—10 月 8: 30—12: 00; 14: 30—18: 00;
11—4 月 8: 30—12: 00; 14: 00—17: 30

(十) 其他需要当事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十三）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主席令第68号公布 2014年8月主席令第14号修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第七十五条：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

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

串通行为。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莱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光州东街 249 号附 4 楼）

（四）办理流程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审查相关事项，决定是否立案或受理。→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等事项，进行调查取证。→如果情况属实，作出处理决定并按程序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处罚；情况不实，对相关人员不予处理处罚。

（五）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六）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九）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附4楼

2. 办公电话：0535-2170018

3. 办公时间：5—10月 8:30—12:00; 14:30—18:00;

11—4月 8:30—12:00; 14:00—17:30

（十）其他需要当事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十四）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财政部门监督办法》、《公司法》、《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科（光州东街 249 号 5 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条件

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六）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监督检查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一）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0050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5 楼

3、办公时间：5—10 月 8：30—12：00；14：30—18：00；

11—4 月 8：30—12：00；14：00—17：30

（十二）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十五）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代理记账机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1. 《山东省实施〈会计法〉办法》（2000年4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代理记账机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的，由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没收违法所得。”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六条：“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会计科（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条件

对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个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六）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一）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0017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3. 办公时间：5—10 月 8：30—12：00；14：30—18：00；
11—4 月 8：30—12：00；14：00—17：30

（十二）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十六）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设立条件的采取措施。

（二）办理依据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条：“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会计科（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条件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六）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一）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0017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3、办公时间：5—10 月 8：30—12：00；14：30—18：00；
11—4 月 8：30—12：00；14：00—17：30

（十二）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十七）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三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会计科（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条件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六）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一)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0017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3. 办公时间：5—10 月 8：30—12：00；14：30—18：00；
11—4 月 8：30—12：00；14：00—17：30

(十二)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十八）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会计科（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条件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六）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一）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0017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3. 办公时间：5—10 月 8：30—12：00；14：30—18：00；
11—4 月 8：30—12：00；14：00—17：30

(十二)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十九）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财政票据及企业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2.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票据科（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附 4 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条件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六）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一)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0032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附 4 楼
3. 办公时间：5—10 月 8：30—12：00；14：30—18：00；
11—4 月 8：30—12：00；14：00—17：30

(十二)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二十）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四十二条：“地方金融组织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约谈和风险提示，要求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责令其进行整改。”第四十三条：“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相关地方金融组织进行重点监控，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必要时，可以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地方金融组织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调整，或者限制其投资和其他资金运用，必要时可以对其进行重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予以通报。”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 → 立案 → 调查取证 → 提出行政检查意见 → 法

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条件

对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六）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一）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1185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3. 办公时间：5—10月 8:30—12:00; 14:30—18:00;
11—4月 8:30—12:00; 14:00—17:30

（十二）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二十一）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或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行为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六8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

3.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

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

4.《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条件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或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六）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一）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1185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3、办公时间：5—10 月 8：30—12：00；14：30—18：00；
11—4 月 8：30—12：00；14：00—17：30

（十二）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二十二）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六8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2.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

3.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
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

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

4.《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条件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六）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一）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1185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3、办公时间：5—10 月 8：30—12：00；14：30—18：00；
11—4 月 8：30—12：00；14：00—17：30

（十二）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二十三）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要求备案或变更后相关事项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六8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

3.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
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

4.《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

(三) 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四)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 办理条件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要求备案或变更后相关事项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六)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七) 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

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一）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1185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3. 办公时间：5—10月 8:30—12:00; 14:30—18:00;

11—4月8:30—12:00; 14:00—17:30

(十二)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二十四）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融资担保公司可能形成重大风险行为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六八三号公布）第三十条：“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二）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三）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确认重大风险隐患已经消除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日内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2.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

3.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

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

4.《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条件

对融资担保公司可能形成重大风险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六）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一）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1185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3、办公时间：5—10 月 8：30—12：00；14：30—18：00；

11—4 月 8：30—12：00；14：00—17：30

（十二）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二十五）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受托贷款行为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六8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2.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

3.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
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

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

4.《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条件

对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受托贷款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六）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一）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1185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3、办公时间：5—10 月 8：30—12：00；14：30—18：00；
11—4 月 8：30—12：00；14：00—17：30

（十二）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二十六）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未按规定提取相应准备金；自有资金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六八三号公布）第四十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三）未按规定提取相应准备金；（四）自有资金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2.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

3.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 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

4.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 号）附件 1：“1. 《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 号）施行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 2 年，统一登记号 SDPR-2017-0440003。”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条件

对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

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未按规定提取相应准备金；自有资金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规定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六）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 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十一)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1185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3、办公时间：5—10 月 8：30—12：00；14：30—18：00；

11—4 月 8：30—12：00；14：00—17：30

(十二)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二十七）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等行为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六83号公布）第四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2.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

3.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

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

4.《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条件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等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六）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一）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1185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3、办公时间：5—10 月 8：30—12：00；14：30—18：00；
11—4 月 8：30—12：00；14：00—17：30

（十二）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二十八）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融资担保公司不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六八三号公布）第四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2.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

3.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

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

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

4.《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

(三) 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四) 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 办理条件

对融资担保公司不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六)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十一)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1185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3、办公时间：5—10 月 8：30—12：00；14：30—18：00；

11—4 月 8：30—12：00；14：00—17：30

(十二)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二十九）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六83号公布）第四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

3.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
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

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

4.《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条件

对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六）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

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一）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1185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3、办公时间：5—10月 8：30—12：00； 14：30—18：00；
11—4月 8：30—12：00； 14：00—17：30

(十二)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三十）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融资担保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约谈和风险提示，要求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责令其进行整改。”第四十三条：“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相关地方金融组织进行重点监控，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必要时，可以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地方金融组织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调整，或者限制其投资和其他资金运用，必要时可以对其进行重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予以通报。”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 → 立案 → 调查取证 → 提出行政检查意见 → 法

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条件

对融资担保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六）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一）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1185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3. 办公时间：5—10月 8:30—12:00; 14:30—18:00;
11—4月 8:30—12:00; 14:00—17:30

（十二）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三十一）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民间融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1.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约谈和风险提示，要求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责令其进行整改。”第四十三条：“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相关地方金融组织进行重点监控，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必要时，可以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地方金融组织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调整，或者限制其投资和其他资金运用，必要时可以对其进行重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予以通报。”

2.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民间融资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字〔2016〕6号)第五十二条：“……责令暂停业务及停止业务的处罚由省监管机构作出，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设区市和县监管机构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

罚前，应征得上一级监管机构同意，重大事项逐级报省监管机构审核。”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条件

对民间融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六）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

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一）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1185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3. 办公时间：5—10月 8:30—12:00; 14:30—18:00;

11—4月 8:30—12:00; 14:00—17:30

（十二）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一、行政处罚（三十二）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以及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二）办理依据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四十二条：“地方金融组织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约谈和风险提示，要求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责令其进行整改。”第四十三条：“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相关地方金融组织进行重点监控，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必要时，可以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地方金融组织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调整，或者限制其投资和其他资金运用，必要时可以对其进行重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

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第四项情形，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依法予以处罚。”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予以通报。”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条件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以及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作出具体行政处罚。

（六）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

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一）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1185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3. 办公时间：5—10月 8:30—12:00; 14:30—18:00;

11—4 月 8: 30—12: 00; 14: 00—17: 30

(十二)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二、行政征收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征收。

（二）办理依据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49号）第四条第一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财政部门负责收取，国资监管机构等预算单位负责组织监督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及时、足额直接上交财政。”

2. 《山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字〔2017〕94号）第六条：“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二）收取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山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鲁财企〔2013〕61号）第五条：“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由省财政厅负责收取，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监狱管理局等部门、单位（以下简称“省级预算单位”）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科（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3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企业向主管部门申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局资产科核

定→财政局资产科复核→企业上缴收益。

（五）办理条件

实现盈利的市属一级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及其出资兴办的一级国有独资企业；因国有股权（股份）获得股利、股息收入的国有控股、参股企业；获得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国有股东。。

（六）申请材料

根据《莱州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要求提报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一式四份。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一）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0020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3楼

3. 办公时间：5—10月 8:30—12:00; 14:30—18:00;
11—4月 8:30—12:00; 14:00—17:30

（十二）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35-2170020

（十三）其他需要当事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三、行政强制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融资担保公司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的封存。

（二）办理依据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六8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2.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

3.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
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

监管部门报告工作。”

4.《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融资担保公司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调查取证→提出强制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作出检查决定→送达→封存。

（五）办理条件

对融资担保公司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根据违法事实进行封存。

（六）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立案的违法事项提供不同材料。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

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一）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1185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3. 办公时间：5—10月 8:30—12:00; 14:30—18:00;

11—4月8:30—12:00; 14:00—17:30

(十二)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四、行政裁决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主席令第68号公布 2014年8月主席令第14号修正)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光州东街249号附4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投诉人送交投诉材料→政府采购科审查，材料属实则受理，否则通知补充材料→30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五）办理条件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提起投诉。

（六）申请材料

投诉书、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的投诉书副本。

（七）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30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二）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1.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附4楼

2. 办公电话：0535-2170018

办公时间：5—10月8：30—12：00；14：30—18：00；

11—4月8：30—12：00；14：00—17：30

（十三）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附4楼；

电话咨询：0535-2170018；

信函咨询：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附4楼。

（十四）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五、行政确认（一）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行政确认事项。

（二）办理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第二条：“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法规税政科（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2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1. 申请主体提报资料；
2. 税务部门接收相关资料；

3. 各级税务主管部门应按照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资格申请进行联合审核确认，对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非营利组

织名单予以公布。

（五）办理条件

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组织；

2.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且活动范围主要在中国境内；

3.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4.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5.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6.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7.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

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除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前年度的检查结论为“合格”；

9.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六）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

2.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制度；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非营利组织登记证复印件；

5. 申请前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6.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申请前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7.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前年度的年度检查结论；

8.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无。

承诺期限：30个工作日。

(八)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 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 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二) 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70019；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2楼；

办公时间：5—10月8：30—12：00；14：30—18：00；

11—4月8：30—12：00；14：00—17：30

（十三）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2楼；

电话咨询：0535-2170019；

信函咨询：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2楼。

（十四）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认定结果公示渠道：烟台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税收政策”专栏，每年5月、12月集中公示两次，请申请人予以关注。

五、行政确认（二）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转制文化企业认定行政确认事项。

（二）办理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第二条第六款：“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要认真做好资产清查、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等基础工作，依法落实原有债权债务。国有文化企业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注册资本增减、重组整合、破产解散、改制上市、国有产权转让、无偿划拨、组建集团、发行债券、法定代表人变更等重大变动事项，报同级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机构审批，并按有关程序和规定办理。”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第二条：“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法规税政科（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2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1. 相关企业申报资料;
2. 相关部门受理资料;
3. 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

(五) 办理条件

1. 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2. 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3. 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 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4. 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 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5. 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 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 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六) 申请材料

1. 转制方案批复函;
2. 企业营业执照;
3. 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4. 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
5. 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

批准文件。

（七）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无。

承诺期限：无。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二）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70019；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2楼；

办公时间：5—10月8：30—12：00；14：30—18：00；

11—4月8: 30—12: 00; 14: 00—17: 30

(十三) 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 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2楼;

电话咨询: 0535-2170019;

信函咨询: 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2楼。

(十四)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及时按照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到税务部门办理优惠手续,并备案相关申请材料。

六、行政检查（一）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二）办理依据

1. 《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条：“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科（光州东街249号5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拟订检查建议名单→报财政监督检查科（预算绩效管理科）

领导、财政局领导审定→起草检查通知，制定检查实施方案
→检查布置→下达检查通知书→组织实施检查→编制检查工作
底稿→形成检查报告→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履行告知和听证程
序→下达处罚决定→跟踪整改落实。

（五）办理条件

根据法定或“财政监督检查季”“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
安排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六）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七）申请人权利及义务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果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被处罚人有如
下权利：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
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
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
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
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
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
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八）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0050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5楼

3. 办公时间：5—10月 8:30—12:00; 14:30—18:00;

11—4月 8:30—12:00; 14:00—17:30

（十一）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35-2170050

（十二）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六、行政检查（二）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资产财务检查。

（二）办理依据

1.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四）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5月财政部令第35号）第八条：“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五）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六）对本级行政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5月财政部

令第 36 号，2019 年 3 月财政部令第 100 号修改) 第六条：“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一）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三）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四）推进本级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五）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六）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七）研究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八）监督、指导本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

4.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12 年 12 月财政部令第 71 号）第五十八条：“行政单位应当依法接受主管预算单位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5.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2月财政部令第68号）第六十一条：“事业单位应当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6.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财政部令第41号）第六十九条：“企业应当依法接受主管财政机关的财务监督和国家审计机关的财务审计。”

7.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12月财政部令第42号）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指导、管理和监督本级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指导、管理和监督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责。第六条：财政部门履行下列财务管理职责：（一）监督金融企业执行本规则以及其他的财务管理规定，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二）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监测金融企业财务风险及其营运状况，监督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四）监督金融企业接受社会审计和资产评估；（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财务管理职责。”

8.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七条：“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

财务审计。”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3 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制定检查工作方案及通知→组织检查工作→审查复核检查结果→下发处理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决定的执行→结案、资料归档。

（五）办理条件

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市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均在检查范围之内。

（六）提交材料

- 1、单位产权登记情况，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
- 2、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制度；
- 3、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信息；
- 4、资产增减变动的依据，单位财务账、资产账、固定资产卡片信息；
- 5、资产处置收入、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取及上缴财政情况；
- 6、近年来资产清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市财政已批复事项的办理情况等。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申请人权利及义务

检查结果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被处罚人有如下权利：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一）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79055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3 楼

办公时间：5—10 月 8：30—12：00；14：30—18：00；

11—4 月 8：30—12：00；14：00—17：30

（十二）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35-2179055

（十三）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六、行政检查（三）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主席令第68号公布 2014年8月主席令第14号修正）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第六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莱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光州东街249号附4楼）。

（四）办理流程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进行。

（五）办理时限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进行。

（六）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莱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八）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附4楼

2. 办公电话：0535-2170018

3. 办公时间：5—10月 8:30—12:00; 14:30—18:00;
11—4月 8:30—12:00; 14:00—17:30

（九）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35-2170018

（十）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六、行政检查（四）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二）办理依据

1.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票据科（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附4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检查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检查事前告知→作出检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条件

根据法定或“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安排开展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六）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七）申请人权利及义务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结果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被处罚人有如下权利：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八）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十）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0032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附 4 楼

3、办公时间：5—10 月 8：30—12：00；14：30—18：00；

11—4 月 8：30—12：00；14：00—17：30

（十一）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六、行政检查（五）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二）办理依据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光州东街249号1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制定检查工作方案及通知→组织检查工作→审查复核检查结果→下发处理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决定的执行→结案、资料归档。

（五）办理条件

根据法定或“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安排开展对小额贷款

公司的监督检查。

（六）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七）申请人权利及义务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果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被处罚人有如下权利：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八）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 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十)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1185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3. 办公时间：5—10 月 8: 30—12: 00; 14: 30—18: 00;
11—4 月 8: 30—12: 00; 14: 00—17: 30

(十一) 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35-2171185

(十二)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六、行政检查（六）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二）办理依据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六83号公布）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第二十五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二）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就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三）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第二十九条：“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2.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

3.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

4.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 《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

(三) 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光州东街249号1楼)。

(四) 办理基本流程

制定检查工作方案及通知→组织检查工作→审查复核检查结果→下发处理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决定的执行→结案、

资料归档。

（五）办理条件

根据法定或“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安排开展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六）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七）申请人权利及义务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果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被处罚人有如下权利：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八）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1185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3. 办公时间：5—10月 8:30—12:00; 14:30—18:00;
11—4月 8:30—12:00; 14:00—17:30

（十一）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35-2171185

（十二）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六、行政检查（七）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监督检查。

（二）办理依据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光州东街249号1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制定检查工作方案及通知→组织检查工作→审查复核检查结果→下发处理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决定的执行→结案、资料归档。

（五）办理条件

根据法定或“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安排开展对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监督检查。

（六）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七）申请人权利及义务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果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被处罚人有如下权利：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八）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十）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1185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3、办公时间：5—10 月 8：30—12：00；14：30—18：00；
11—4 月 8：30—12：00；14：00—17：30

（十一）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35-2171185

（十二）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六、行政检查（八）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监督检查。

（二）办理依据

1.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2.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监管细则》的通知（鲁金监字（2018）35号）第二十六条：“县级监管机构应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定期对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合作社进行现场检查。每年检查次数不少于2次，每次参加现场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可通过询问合作社工作人员，查阅、复制或封存有关文件资料，调阅计算机业务数据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检查。现场检查结束时，检查人员应出具现场检

查情况确认书，并经合作社主要负责人签字。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县级监管机构应向合作社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并及时向上级监管机构报告。县级以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的，也可直接组织对合作社开展现场检查。”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制定检查工作方案及通知→组织检查工作→审查复核检查结果→下发处理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决定的执行→结案、资料归档。

（五）办理条件

根据法定或“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安排开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监督检查。

（六）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七）申请人权利及义务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果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被处罚人有如下权利：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八）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1185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3、办公时间：5—10月 8：30—12：00；14：30—18：00；

11—4月 8：30—12：00；14：00—17：30

（十一）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35-2171185

(十二)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七、行政许可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二）办理依据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光州东街249号1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单位申请→组织资料审核工作→上报省审批结果→资料归档。

（五）办理条件

- （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
- （二）固定资产五十万元以上；
- （三）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
-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七）申请人权利及义务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果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被处罚人有如下权利：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八）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十）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1185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49 号 1 楼

3. 办公时间：5—10 月 8：30—12：00；14：30—18：00；
11—4 月 8：30—12：00；14：00—17：30

（十一）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35-2171185

（十二）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八、其他行政执法（一）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注销及年度备案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备案、变更、注销及年度备案。

（二）办理依据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会计科（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代理机构报送材料→财政部门审核。

（五）办理条件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注销及年度备案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备案、变更、注销及年度备案，莱州市财政局根据文件进行备案。

（六）申请材料

（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一）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0017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3. 办公时间：5—10月8：30—12：00；14：30—18：00；

11—4月 8:30—12:00; 14:00—17:30

(十二)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八、其他行政执法（二）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海域使用金(养殖用海)减免审批事项。

（二）办理依据

1. 《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财综〔2006〕24号）第二条：“申请人申请减免海域使用金，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减免海域使用金,适用本办法。”

2. 《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调整海域使用金免缴审批权限的通知》（财综〔2013〕66号）第一条：“用海单位和个人申请免缴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的海域使用金,按中央和地方分成,分别报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审查批准。用海单位和个人申请免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按中央和地方分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海洋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养殖用海单位和个人申请免缴海域使用金,由批准项目用海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3. 《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鲁财综〔2010〕94号）第四条：“申请减缴省人民政府审批项目用海的海域使用金,申请减缴国务院审批项目用海应缴地方国库的海域使用金,以及申请分期缴纳的海域使用金,由申请人直接向省财政厅和省海洋与渔业厅提出申请,同时抄送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减缴海域使用金的申请,由省

财政厅和省海洋与渔业厅联合审核并批复申请人，同时抄送设区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分期缴纳申请，由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厅审查同意后，省海洋与渔业厅与申请人签订分期缴纳协议，同时抄送设区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4. 《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鲁财综〔2019〕18号）第四条：“免缴国务院审批的项目用海的海域使用金，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审查批准。免缴省级及以下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非养殖用海项目海域使用金，由省级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同时应将批准文件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山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备查。其中，青岛市及其下设区（市）批准的用海项目海域使用金的免缴，由青岛市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批准文件应抄送省财政厅、省海洋局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青岛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备查。免缴养殖用海项目海域使用金，由审批项目用海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五条：“减缴项目用海应缴中央国库的海域使用金，由财政部和自然资源部审查批准。减缴非养殖项目用海应缴地方国库的海域使用金，由省财政部门 and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减缴养殖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由审批项目用海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六条 下列项目用海，依法免缴海域使用金：（一）军事用海，军事用海范围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海关、边防、海事、交通港航公安、海监、渔监、渔政、出入境检验检疫、环境监测等用于政府行政管理目的的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仅指公务船舶专用的港池、码头（含堆场）、防波堤和航道用海，不含其他相关用海；

(三) 非经营性公共航道、避风（避难）锚地、航标、由政府还贷兴建的跨海桥梁及海底隧道、陆岛交通、城市道路、非收费的公路与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用海，不包括企业专用的交通基础设施用海；(四) 非经营性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渔港、人工鱼礁等公益事业用海，不包含为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渔港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服务的各类经营性配套设施用海。渔港用海仅指港池、引桥、堤坝、航道、渔业码头（含堆场）及附属的非经营性设施用海。

第七条 下列项目用海，依法减缴海域使用金：（一）除避风（避难）以外的其他锚地、出入海通道等公用设施用海；（二）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用海；（三）省政府公布的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中的项目用海；（四）因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意外事故，经核实经济损失达正常收益60%以上的养殖用海。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综合科（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附4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符合减免（缴）范围申请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由海洋行政

主管部门对申请减免海域使用金的合法性、合规性提出审查意见
→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联合批复。

（五）办理条件

满足《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减免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均可申请办理。

（六）申请材料

1. 符合《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情形的项目用海，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海域使用金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有审批权的财政部门、海洋主管部门提出减缴或免缴海域使用金的书面申请。

2. 海域使用金减免申请包括减免理由、减免额度、减免期限、减免用海面积等内容。

（七）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无。

承诺期限：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的海域使用金减免申请材料10个工作日内，由财政部门会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批复。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

（十）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二）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217003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2楼；

办公时间：5—10月8：30—12：00；14：30—18：00；

11—4月8：30—12：00；14：00—17：30

（十三）咨询途径

1. 窗口咨询：光州东街249号附4楼

2. 电话咨询：0535-2170032

（十四）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八、其他行政执法（三）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二）办理依据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六83号公布）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3.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

4.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 《关于印发〈山东

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

(三) 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四) 办理基本流程

融资担保公司报送材料→科室审核→报请市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变更备案。

(五) 办理条件

协助市级对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行为,进行穿透式审核,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及时受理备案申请材料,提出初审备案意见,报请市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予以变更备案。

(六) 申请材料

关于变更备案的请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公司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营业场所证明,新增股东证明材料,股权转让协议书,任职资格申请。

(七) 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

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一）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1185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3. 办公时间：5—10月 8:30—12:00; 14:30—18:00;

11—4月 8:30—12:00; 14:00—17:30

（十二）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

八、其他行政执法（四）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融资担保公司年审。

（二）办理依据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六8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

2.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六十四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实行行业年审制度。省属和中央驻鲁企业设立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市设立分支机构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金融办负责年审，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由设区市监管部门负责年审……”

3.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 《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四）办理基本流程

融资担保公司报送材料→科室审核→报请市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年审。

（五）办理条件

受理机构年审材料，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并协助市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开展融资担保公司的年审工作。

（六）申请材料

《融资性担保公司年审报告书》，《融资性担保机构年审信息表》，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工商登记基本情况表》（含变更记录表）和《注册资本变更对照表》以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复印件，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本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年度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证明，本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副本。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结。

（八）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陈述、申辩权：如对本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听证权：如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救济渠道

若对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莱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 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535-2170012

信函投诉：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十一) 办公地址、电话和时间

1. 办公电话：0535-2171185

2. 办公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249号1楼

3. 办公时间：5—10月 8:30—12:00; 14:30—18:00;
11—4月 8:30—12:00; 14:00—17:30

(十二) 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无